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定价失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未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代公司承担费用，公司资产与财务充分独立。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俞俊雄、陈树平、陈名芹

2018 年 4 月 25 日